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8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

● 本次中期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235,176.89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本次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如下:以总股本205,386,979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41,077,395.80元,占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58%。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中期现金分红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2024-005号公告)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外部环境、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为了更好地回馈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并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后,制定了本次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本次中期现金分红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中期分红的具体实施情况,请以公司后续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9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顶点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35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703,2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342%。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届时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1月2日对外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1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7.30万股。

6.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2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00万股。

8.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2年12月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2022年12月15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618,000股。

12.2023年4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7月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2,25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55,25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4.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3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6.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7.2023年12月14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592,500股。

18.2024年7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9.2024年9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024年9月30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185,760股。

21.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2月14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2月13日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351A008773号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29.5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级 A/B/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中: (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600股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 (2)本次解除限售的353名激励对象中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为A/B/C,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53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3,2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205,386,979股的0.342%。

3.若向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董凤良	财务总监	28,800	7,200	25%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352人)			2,784,000	696,000	25%
合计			2,812,800	703,200	25%

注:1.公司于2024年5月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2股。因此,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增加。

2.上述调整后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3.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以上市流通日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个人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可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顶点软件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7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G区8-9号楼顶点金融科技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萧锦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三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外部环境、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可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顶点软件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严孟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凤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熊婵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V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3,841,881.53	-12.88	420,634,823.55	-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52,791.36	-9.74	101,235,176.89	-1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985,263.19	-8.56	90,156,429.31	-1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24,589,234.5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10.34	0.50	-15.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10.71	0.49	-15.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减少0.34个百分点	6.92	减少1.5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77,326,484.07	1,886,086,098.63		-1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12,681,777.09	1,492,840,901.36		-5.3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V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567.99	-44,944.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905.28	2,852,942.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960,338.70	10,570,856.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1,119.71	2,151,507.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028.11	48,599.58	
合计	3,467,528.17	11,078,747.5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V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V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52.69	本期公司分红、购买理财产品等原因,期末留存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1.75	
其他流动资产	-81.44	
应收账款	142.90	公司项目回款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所致。
合同负债	-30.21	期末预收项目款较期初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80.34	本期支付上年度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其他流动负债	87.40	期末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40.69	本期收购西安西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投资收益	-30.94	本期到期处置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22	本期持有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不适用	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13.38万元,主要是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较上年同期均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不适用	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42.84万元,主要是本期所得税费用计提数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974.57万元,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6,847.58万元,主要是本期理财投资收回与投资支付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119.95万元,主要是本期分红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严孟宇	境内自然人	43,065,137	20.96	0	无	0
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88,480	14.01	0	无	0
赵伟	境内自然人	14,199,360	6.91	0	无	0
雷世潘	境内自然人	5,732,160	2.79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343,488	2.60	0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11,305	1.61	0	未知	0
赵莹	境内自然人	2,973,216	1.45	0	无	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8,659	1.09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71,874	0.81	0	未知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0,460	0.72	0	未知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严孟宇	43,065,137	人民币普通股	43,065,137			
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	28,788,480	人民币普通股	28,788,480			
赵伟	14,199,360	人民币普通股	14,199,360			
雷世潘	5,732,160	人民币普通股	5,732,1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343,488	人民币普通股	5,343,48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11,305	人民币普通股	3,311,305			
赵莹	2,973,216	人民币普通股	2,973,216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238,659	人民币普通股	2,238,65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1,874	人民币普通股	1,671,8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0,460	人民币普通股	1,480,4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简称"爱派克")控股股东赵林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孟宇先生的配偶,赵林、爱派克与严孟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V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V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V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V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4,867,390.01	940,357,282.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6,688,738.01	149,781,969.9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6,027,303.70	56,001,768.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748,108.52	4,880,489.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73,037.57	5,259,750.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5,627,224.19	132,388,711.7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769,645.02	381,351,844.96
流动资产合计	1,471,701,447.02	1,670,021,817.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758,035.31	37,557,963.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832,896.57	89,146,226.6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374,633.87	8,650,858.2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9,205,837.58	7,557,161.95
长期待摊费用	2,883,876.05	420,63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98,261.81	39,615,774.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71,495.86	33,115,665.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625,037.05	216,064,280.76
资产总计	1,677,326,484.07	1,886,086,098.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846,325.51	17,191,508.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4,236,880.49	249,655,100.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198,179.15	48,978,420.23
应交税费	6,752,482.96	34,343,852.01
其他应付款	20,660,453.89	26,127,820.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182,697.63	3,832,892.65
流动负债合计	256,877,019.63	380,129,594.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34.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34.26
负债合计	256,877,019.63	380,148,428.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5,386,979.00	171,197,0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1,572,486.96	501,044,144.32
减:库存股	19,002,259.20	21,206,37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639,758.00	85,639,758.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9,084,812.33	756,166,35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2,681,777.09	1,492,840,901.36
少数股东权益	7,767,687.35	13,096,768.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0,449,464.44	1,505,937,669.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77,326,484.07	1,886,086,098.63

公司负责人:严孟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凤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婵静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20,634,823.55	457,207,859.40
其中:营业收入	420,634,823.55	457,207,859.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8,939,102.40	364,036,592.72
其中:营业成本	123,745,506.07	134,797,635.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96,527.20	4,502,566.28
销售费用	45,419,073.67	50,011,445.21
管理费用	70,750,502.08	75,691,343.93
研发费用	116,471,725.43	110,647,210.56
财务费用	-11,344,232.05	-11,613,608.5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1,512,946.57	11,752,680.63
加:其他收益	17,931,091.74	22,365,050.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48,977.70	7,745,965.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93,348.54	-2,925,946.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091,286.66	3,318,041.6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8,530.68	1,410,170.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5,750.26	-2,899,545.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82.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602,988.92	121,792,908.03
加:营业外收入		558,000.71
减:营业外支出	109,362.08	403,865.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493,626.84